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述

1、基本情况

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是按照省焦化产业布局意见，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按照“高端化、绿色化、集成化、智能化”定位，以“装备一流、环保一流、能耗一流”为标准打造的精细化工循环园区，已纳入市委、市政府产业转型发展重大战略布局，是太原市千亿元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省政府关于焦化企业“上大关小”政策，新建焦化项目要求在2020年底前建成投入运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华盛”）作为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建设主体之一，积极加快产业升级步伐。按照园区总体规划，美锦华盛拟依托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打造年产400万吨焦炭、煤焦油、粗苯等，利用年产400万吨焦化副产的焦炉煤气和园区内其它焦化企业副产焦炉煤气耦合上游企业富CO气体，年生产30万吨乙二醇、15万吨LNG、年产4.8亿立方米氢气等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近日，美锦华盛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签订了《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PC总承包合同”）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PMC项目管理合同》（以下简称“PMC合同”），与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焦耐”）签订了《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EPC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审批程序

签署上述两项合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吴光美

注册资本：44603.4534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监理及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化工、市政及环境治理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以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期刊、资料出版发行、期刊广告（凭许可证经营）。

履约能力分析：东华科技在相关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信用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东华科技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华科技，股票代码002140。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于振东

注册资本：12,966万元

经营范围：为国内外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设计、采购、总承包、项目管理、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成套、非标准设备研制、工程建设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以及国外贸易和与工程相配套的技术、设备和劳务出口；房屋租赁；期刊和广告业务；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中冶焦耐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东华科技签订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PC总承包合同》

1、合同价款及支付：固定总价178,90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价）；主要包括设备物资购置费、建筑施工费、安装工程费等，由美锦华盛按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计10,000万元）、工程进度款（设备和材料款、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包管理费、其他费用）等款项类别、金额和支付时间按月进行支付；

2、工期：至2020年8月底前完成机械竣工，工期约16个月；

3、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二）与东华科技签订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PMC项目管理合同》

1、合同价款及支付：2,50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价）；由美锦华盛按合同规定的预付款、相关款项等类别和支付比例、支付条件进行支付；

2、工期：PMC服务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工期约20个月；

3、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三）与中冶焦耐签订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EPC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1、合同总价：183,706.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价）；

2、工期：本合同工期分为两期，一期为3#、4#焦炉合格的炼焦车间桩基施工验收完毕后目标工期16个月，考核工期17个月，3#、4#炉具备装煤试生产条件；二期为1#、2#焦炉合格的炼焦车间桩基施工验收完毕后23个月，1#、2#炉具备装煤试生产条件；

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利于公司产生规模化效益，降低边际生产成本，提高公司营业利润；二是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加强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到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存在无法按时竣工以及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2、本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时间较长，涉及因素较为复杂，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政策因素影响较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 项目PC总承包合同》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 项目PMC项目管理合同》；

3、与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EPC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